

全国轻工系统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轻工系统 “二五”普法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

F426

28

轻工系统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轻工系统 “二五”普法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001号

全国轻工系统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轻工系统“二五”普法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5印张 215,000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定价: 4.25

ISBN 7-202-01219-7/D·140

编者的话

为了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便于轻工系统的干部职工学习专业法律法规，我们根据《关于在全国轻工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所列的学习内容，编辑了这本《轻工系统“二五”普法法律法规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作为《轻工系统“二五”普法简明读本》的配套教材，供轻工系统干部职工学习专业法律法规时使用。一、鉴于专业法律法规和轻工业行业管理的法规规章面广量大，轻工系统的各部门各行业情况又不完全相同，因此，本《选编》只收录了最基本的法律、法规和轻工业规章，各单位在学习时，要根据本行业特点，适当补充一些内容，不要受本《选编》的局限。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将陆续颁布一批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在学习时，应以新发布的为准。另外，考虑到《专利法》、《商标法》、《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等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正在修订，不久将会重新发布。本《选编》就没有收录，我部政策法规司今后将适时地选编一部分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供各地学习。三、有关轻工业行业管理的规章，涉及到方面较多，各单位、各行业所要学习的重点也不相同，所以本《选编》只收录了轻工业部《三定方案》，其

它规章都已收录在我部政策法规司编辑的《轻工业法规文件汇编》(1949—1984)、(1985—1987)、(1988—1989)、(1990—1991),本《选编》不再收录,各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有重点地学习与本单位、本行业有密切关系的行业管理规章。四、本《选编》由轻工业部政策法规司编辑,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年7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
划》的通知……………(1)
(1990年12月13日 中发[1990]20号)
-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
传教育的决议……………(8)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轻工业部印发《关于在全国轻工系统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11)
(1991年1月29日 轻政法[1991]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4)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36)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45)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1990年4月4日重新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50)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54)
-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60)
-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68)
-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2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87)

-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5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94)
-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7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07)
-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13)
-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19)
-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34)
-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43)
- (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号发布)
-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153)

(198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58)
(1991年6月21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	
号发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74)
(1984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78)
(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86)
(1991年5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3)
(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广告管理条例·····	(203)
(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8)
(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	
号发布)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218)
(1986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31)
(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237)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245)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248)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50)
(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256)
(1988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88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2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266)
(1990年11月23日国务院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0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69号发布)	
行政复议条例·····	(277)
(1990年11月9日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0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70号发布)	
轻工业部“三定”方案·····	(290)
(1988年5月24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审议批 准 1988年7月16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	
全国轻工业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298)
1990年10月13日轻工业部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1日轻工业部第1号令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990年12月13日 中发〔1990〕20号)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组织实施。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要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学用相结合的原则。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省、军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带头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积极参加普法学习，不断增强法律意识。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为了巩固和发展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的成果，不断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有必要从一九九一年起，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要求

实施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地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具体要求是：

(一) 深入普及宪法和有关法律常识,在广大公民中强化宪法观念,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二) 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除了学习掌握与自己主管的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学习宪法学理论,树立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自觉性和能力。

(三) 各行各业的干部要熟悉本行业、本单位负责执行的以及同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依法办事。

(四) 广大群众要基本了解同自己工作、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做到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

(五) 大、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体系,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系统化,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六)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推动依法治乡、依法治县、依法治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治理以及行业依法治理的试点工作,培养一批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的先进典型。

二、对象

实施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县、团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军高级干部;执法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特别是大、中学校的在校生。

三、主要内容

(一) 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学习宪法。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以及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确定需学习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选学第一个五年普法期间已经学过的“十法一条例”的有关内容。

(二) 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在本地区内选学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注意选学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各部门、各系统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有重点地学习同工作、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还要学习有关组织法和选举法，各级党政机关还要学习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部门还要学习保密法，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劳动者还要学习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步骤

第二个五年规划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实施，到一九九五年结束，大体分三步进行。

(一) 准备工作。从现在开始，着重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本规划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普及法律知识的具体规划。各地区的普法规划要报上一级普法主管机关备案。各部门、各系统的普法规划，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制定，送全国普法主管机关备案。二

是进行思想发动，动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普及法律知识的学习。三是编写普及法律知识教材。四是进行试点工作。五是培训宣传骨干。

(二) 组织实施。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按照本规划和各自具体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实施工作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不搞一刀切。

(三) 考核验收。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普及法律知识工作的进展情况，自行组织考核验收。全国普法工作的考核验收，在一九九五年下半年进行。

对干部的考核标准是：(1)对规定学习的法律知识比较熟悉，经考核合格。(2)能够运用所学的专业法律知识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3)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

对群众的考核标准是：(1)对规定学习的法律常识基本了解，经考核合格。(2)懂得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

对单位的考核标准是：(1)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人数达到应参加学习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2)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基本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这些考核验收规定，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的具体方法。

五、方法

(一) 坚持面授为主。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条件，采取不同形式上法制课。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组织定期讲课和在职学习，也可集中一段时间，举办脱产或半脱产的短训班。

在农村，凡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利用业余法制学校或夜校等阵地，向干部群众讲授法律常识；也可以利用农闲时间集中学习，还可以采取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等形式学习、宣传法律常识。

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都要把法制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育计划。

(二) 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电视、广播、报刊要有计划地宣传法律知识，继续健全普法宣传阵地。广泛运用各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开展法律知识的普及活动。注意发挥文化馆、青（少）年宫、俱乐部以及乡镇文化中心等群众文化阵地的作用，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于各种娱乐活动之中。继续办好法制宣传橱窗、板报、画廊、图片展览以及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演讲和法制宣传日（周、旬、月）等各种活动。

六、组织领导

普及法律知识在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由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普法主管机构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

全国普法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全国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规划的实施；发现培养典型，总结经验，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规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各系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普法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干部群众学习专业法律、法规的规划，并在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的协调、指导下组织实施；编写教材，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下级业务部门专业法的学习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地方普法主管机关管理本系统学习专业法的工作；负责本机关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方的普法主管机关根据全国总体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地方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地方各部门、各系统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央主管机关制定的普法教育规划；督促检查本地区所辖各部门普法工作的开展，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本地区的普法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为了保证普法工作进行顺利，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健全和加强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普及法律知识所需的经费和必需的宣传设备，由各级党委、政府尽可能予以解决。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普法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部署安排，组织实施。